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00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 置 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D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B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114 年4 月9 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

01 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
02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
03 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0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
05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6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7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8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9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
10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
11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 項所明定。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於民國113年0 月00日開案脆弱家庭
13 扶助，兒童A 向社工陳述其同年0 月間在居所目睹其母親
14 D 使用○○，同年10月以兒少保護案件協力調查，A 自述其
15 自○○○年開始便目睹其父母C、D 吸食○○，目睹次數難
16 以估算，最後一次目睹C、D 吸毒在000 年00月0 日，C、
17 D 吸食○○不忌諱兒童A、B 在場目睹。惟D 皆否認有吸食
18 ○○。評估A 過往因C、D 工作因素嚴重影響國民教育受教
19 權，B 預防針劑欠缺多劑未施打，且生活居住環境髒亂，聲
20 請人於113 年00月0 日緊急安置A、B，同年月0 日A 轉為
21 親屬安置，並經本院以113 年度護字第000 號裁定繼續安置
22 至114 年1 月9 日。B 目前因寄養安置受穩定生活照顧，A
23 亦有規律就學，並有穩定之三餐及居所。綜上，C、D
24 無法提供A、B 穩定的生活照顧及給予基本的照顧品質，周
25 邊支持系統薄弱，無替代照顧能力可協助照顧，C 須配合法
26 院裁定的緩起訴○○戒癮治療，D ○○戒治及親職教育資源
27 尚未注入，C、D 亦尚未找到適切的住居所，家庭整體狀況
28 仍在重建階段，未有改善，為保障A、B 之安全與權益，爰
29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
30 置等語。

3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 年度護字第00

01 0 號民事裁定、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家
02 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
03 意見單、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資料為證。本院
04 審酌A、B 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C、D 尚未有穩定住居
05 所，親職能力有待改善，是為確保A、B 之人身安全，並維
06 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參
07 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不合，應
08 予准許。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芳南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5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姚啟涵

身分資料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300號）	
A 丁○○	民國000 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 居○○市○○區○○○巷00號
B 戊○○	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
C 丙○○	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縣○○鄉○○路00號 居○○縣○○鄉○○路000號（附近○○○ ○○○）
D 甲○○	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 居○○縣○○鄉○○路000號（附近○○○ ○○○）